

临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一、政策依据 《2018-2020年吕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临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二、申请指南 1.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2. 补贴范围为纳入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3. 补贴标准为《2018-2020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4. 申请程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5. 申请材料：身份证、发票原件。6. 咨询电话0358—2399602。7. 受理单位：临县农机服务中心派驻政务大厅窗口及各乡镇农机站。8. 办理时限：受理补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11. 联系方式：13633589232、18735351473 三、补贴结果：直补到卡（户） 四、监督渠道：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举报电话、邮箱。举报电话0358-4421150、0358-2399602，邮箱：linxnjj.glz@163.com，地址：民政大楼农机局办公室、政务大厅农机补贴窗口。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县农机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山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		√	

临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65号） 二、申请指南 1. 补贴对象：临县县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以家庭承包 农户为单位，以确权登记(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 2. 补贴范围：执行“六不补”政策，即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撂)荒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 3. 补贴标准：67元/亩。 4. 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补贴面积→上报乡镇政府→乡镇组织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录入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政府组织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上报临县农业农村局和临县财政局→上报市农业局→上报省农业厅。 5. 申请材料：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导出的资金清册表。 6. 咨询电话：0358-4422865。 7. 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 8. 办理时限：15天。 9. 联系方式：0358-4422865。 三、补贴结果：依据补贴标准兑付。 四、监督渠道：临县农业农村局 0358-442286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政府组织 村委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		√			√

临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22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3号）。 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以农业生产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自愿参加培训、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2、补贴范围：（1）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委托代耕户（农机大户）户主、产业联合体带头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示范园区经营管理者等。（2）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包括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如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普通农户中具有一定农业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农民。（3）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包括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农资经营户、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乡土人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3、补贴标准：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2500元/人；两专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900元/人。 4、申请程序：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 5、申请材料：“云上智农”APP填写“农民教育培训申报”个人信息。 6、咨询电话：0358—4422865 7、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8、办理时限：30日 9、联系方式：王恺 18735819799 三、补贴结果 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培训机构，按培训类型、人数依据培训标注予以补助。 四、监督渠道 1、举报电话：0358—4422865 2、地址：临县南关街209号农业农村局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		√	

临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农业“六新”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0]150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3号）、《2020年临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临政农发[2020]41号）。 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2）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补贴范围：（1）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委托代耕户（农机大户）户主、产业联合体带头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者、现代示范园区经营者等。（2）基地优良品种、高产技术、高效模式、新型产品、设施装备等试验示范。 3、补贴标准：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2500元/人；每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15万元。 4、申请程序：（1）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2）示范主体提出申请，县局审定确定基地。 5、申请材料：（1）“云上智农”APP填写“农民教育培训申报”个人信息。（2）示范主体提交书面申请，县局实地考察填写《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考察表》。 6、咨询电话：0358—4422865 7、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8、办理时限：30日 9、联系方式：王恺 18735819799 三、补贴结果 （1）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培训机构，依据培训标注予以补助。 （2）基地经验收合格拨付建设补助经费。 四、监督渠道 1、举报电话：0358—4422865 2、地址：临县南关街209号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临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政策依据 晋财农发[2017]78号 二、申请指南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对象：省级龙头企业。补贴范围：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补贴标准：不高于省级采购同类疫苗的采购价。申请程序企业申请，逐级上报省农业厅。申请材料：申请书、承诺书、其他材料。2、强制扑杀：补贴对象：养殖场户。补贴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M9、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等病种的强制扑杀。补贴标准：按省级公布标准执行（省级适时调整）。申请程序：企业申请，逐级上报省农业厅。申请材料：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3、无害化处理。补贴对象：无害化处理单位。补贴范围：生猪的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标准：省级公布的标准（省级适时调整）。申请程序：单位申请，逐级上报省农业厅。申请材料：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咨询电话03582388759。受理单位：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理时限：3个月。联系方式03582388759； 三、补贴结果：省级审核通过后，下拨资金。 四、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2388758。地址：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